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施威宇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1145  
電子信箱：scei10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05409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來文 (054092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
總綱(修訂草案)」網路論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4月30日教研課字第1091100679C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之辦  
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預定於109年5月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09  
年6月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，共32日，於網路上公布  
總綱修訂草案(標記版)、修正對照表、總綱修訂草案簡  
報影片及Q&A後，以線上論壇方式蒐集意見。

(二)網址：自109年5月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公布前述各項  
資料於本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-第  
一波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修訂草案」網頁  
(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>)，歡迎各界參閱  
並提供修訂意見。

三、檢送來函供參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  
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家  
長會聯合會、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大臺南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協  
會、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 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  
續校園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

訂



線